**瑞金市“2017.3.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16日12时35分许，319国道414KM+900M瑞金市大柏地乡 隘前村路段发生一起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瑞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消防大队、市人民医院相继赶赴现场，全力抢救伤员。瑞金市委、市政府迅速启动《瑞金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瑞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省、市、县各级领导在接到案情报告后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炳军、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为文、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忠平先后做出批示和指示，要求市公安部门及瑞金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瑞金市“3. 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2017〕48号），市公安局牵头成立了由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以及瑞金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对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调查取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李志华，男，汉族，1989年5月14日出生，赣F81H78 轻型普通货车驾驶人，持有“C1D”类机动车驾驶证（2016年3月21日由原准驾车型D增驾为C1D，实习有效期止2017年3月21日），初次领证日期为2010年1月22日。

　　2.赖平海，男，汉族，1976年4月5日出生，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持有“B2”类机动车驾驶证【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三条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审（审验有效期止2014年1月11日）】。初次领证日期为2012年1月11日。

　　3.危志琴，女，汉族，1989年8月28日出生，赣F81H78轻型普通货车乘客，系李志华妻子。

　　4.事故共造成李志华、赖平海、危志琴3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赣F81H78，轻型普通货车，属非营运车辆，该车注册登记车主为李志华，于2016年3月22日在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年检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3月16日，交强险保险单号为  805072016361002001133，商业险保单号：805012016361002000569【三者险50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5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4万】。

　　2.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属营运车辆，该车注册登记车主为南昌安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湖坊乡桃竹村委会陈村。该车于2012年3月2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年检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3月22日，交强险保险单号为805072016360122005524，商业险保单号：805012016360122003522 （三者险30万）。

　　（三）事故现场情况及天气情况

　　319国道414KM+900M瑞金市大柏地乡隘前村路段， 事故发生时正在下雨，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瑞金市区，北往宁都县方向，现场以北有一弯道，弯道半径250m， 由北往南呈下坡，坡度为2度。沥青路面，路面雨水附着路滑，道路机动车道全宽为8.9米，中心施划单黄实线，道路两侧有1.5米路肩，道路为东西侧为林地。

　　（四）检验鉴定情况

　　1. 车辆技术性能鉴定意见：

　　(1)赣 F81H78轻型普通货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GB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相关标准的要求，损坏部件系交通事故引起。

　　（2）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第二轴同轴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行驶系相关标准的要求。

　　2.车辆接触痕迹鉴定意见：

　　（1）赣F81H78轻型普通货车车身右侧部的痕迹特征与赣

　　AC0360 中型仓栅式货车车前左侧部的痕迹特征，痕迹符合两车在相对方向行驶时，赣F81H78 轻型普通货车向左转弯掉头过程中，其车身右侧部与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车前左侧部发生碰撞、刮擦接触所形成。

　　（2）两车发生时的地点位于319国道414KM+900M瑞金市大柏地乡隘前村路段黄色中心线东侧，即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由南往北行驶路线东侧。

　　3.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1）李志华符合交通事故中碰撞、挤压致闭合性胸腔脏

　　器严重损伤而死亡；

　　（2）赖平海符合交通事故中碰撞、挤压致闭合性胸腔脏器严重损伤而死亡；

　　（3）危志琴符合交通事故中碰撞、挤压致闭合性胸、 腹、

　　盆腔脏器严重损伤而死亡。

　　4.驾驶员血液内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送检的李志华、 赖平海血液内未检出乙醇含量。

　　5.赣AC0360中型仓栅式货车、 赣F81H78轻型普通货车上均未载货物 （除赣F81H78后车厢仅载有一蛇皮袋红薯）。

　　二、事故基本事实

　　2017年3月16日下午，李志华驾驶赣F81H78轻型普通货车（搭乘其妻危志琴）沿319国道由宁都开往瑞金方向，12时35分许，行至319国道414km+900m瑞金市大柏地乡隘前村路段时，遇赖平海驾驶赣AC0360 中型仓栅式货车相对方向行驶而来，两车交会过程中，李志华驾车操作不当，车头往左，车尾往右后，整个车身甩尾（此过程中后车厢的蛇皮袋红薯及备胎往南抛洒）至道路中心线左侧（宁都往瑞金方向），以致两车碰撞后，造成李志华、危志琴当场死亡，赖平海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当事人李志华驾车操作不当，未靠右行驶，其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

　　（二）当事人赖平海驾驶证逾期未年审、当日驾驶的赣

　　AC0360 中型仓栅式货车第二轴同轴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之规定。

　　（三）根据调查组查阅工作记录和执法台账，2017年3月

　　16日上午8时30分，大柏地中队全体人员在中队会议室集合后，当天分为两组，一组由中队长钟义华带组前往辖区国道执勤，二组由副中队长刘庆庆带组前往大队事故中队整理事故案卷迎接季度考评，留一人在中队办公区值班。第一组来到辖区国道后，由于当日下雨，路面湿滑，考虑到安全因素，以道路巡逻、巡查为主，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提醒，并重点巡查了院溪村几处桥面维修路段。约11时55分，执勤民警返回中队。12时37分许，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319国道大柏地乡隘前村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有人受伤，要求出警”。值班民警于12时47分到达现场，并将现场情况立即向大队长及分管领导汇报， 同时在现场维护秩序，组织抢救伤员。调查组未发现瑞金市公安交警部门及民警在本起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赣 F81H78轻型普通货车驾驶人漠视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车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属于非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 当事人李志华驾车操作不当， 未靠右行驶，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李志华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当事人赖平海驾驶证逾期未年审、当日驾驶的赣

　　AC0360 中型仓栅式货车第二轴同轴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之规定，是发生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赖平海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危志琴无责任。

　　（四）该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损失惨痛，教训深刻，责

　　成瑞金市人民政府认真从中汲取教训， 切实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五、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相邻县（市）联防协作机制。加强相邻县（市）情报信息沟通交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防协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跨境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有关部门的路面监管能力。

　　（二） 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继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五进”工作，积极发动村（居）委会、组（社区）和有关单位干部积极参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教育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意识，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普及教育。

　　（三）开展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整治。

　　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 重点打击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三超一疲”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交通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完善瑞金市辖区国道沿线公里桩，对事故多发路段沥青路面施划减速震荡标线,对国道沿线补齐相关标志牌，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